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五华分公司附楼电梯更换投资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CZB03202308029

1. 招标条件

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五华分公司附楼电梯更换投资项目（二次）已获批准，招标人为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愿、具备合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五华分公司附楼电梯更换投资项目（二次）。

2.2 招标范围：完成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五华分公司附楼电梯更换投资项目（二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拆除原有一台电梯轿厢；②拆除原有机房电梯控制柜，起重机等设备；将原有电梯机房、井道整改至满足新电梯安装及相关验收标准；③拆除原有电梯门套并根据办公大楼装饰匹配相应的新电梯门套装饰；④购置安装新电梯，安装新电梯控制柜、起重机等设备（在用办公大楼电梯安装时对电梯门洞的安全防护、噪音及灰尘的控制处理）；⑤新装电梯必须配置办公大楼相匹配的监控设备、对讲设备、消防设备，并完成设备的全部施工；⑥办理老电梯注销和新电梯检验及注册投运的相关手续。招标控制价为 349614.08 元（含税）。

2.3 交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原有电梯拆除、井道改造、新电梯的购置安装、运营、试验、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如遇停电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完工期限顺延。电梯验收合格后，整体质保不低于两年。

2.4 建设地点：昆明市青年路 452 号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五华分公司机关办公大楼内。

2.5 质量要求：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2011）、《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及其他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3.2 投标人须为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如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②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制造（含安装），许可子项目中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具备：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中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②所投产品电梯制造商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中含：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中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凡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许可和要求的资质或许可证书均视为符合本项目要求）

备注：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参加投标的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注：公司成立时间在2020年之后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的财务状况表或财务报表说明）。

3.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的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或提供书面情况说明；②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或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3.6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当前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的结果证明截图。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查询时间点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能清晰看到查询时间。（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将截图放置于投标文件内，若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无效）。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逾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①搜索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进行获取。点击找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步骤完成基本信息填写，上传“招标文件获取资料原件扫描件”。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完成招标文件获取的，无需到现场办理。

②招标文件获取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600 元/份，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五华分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452 号

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0871) 63159273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人：曾晓海（18087062206）、何定建（13669765657）、陈楚虹
（15969309344）、杨永婧

电 话：（0871）64885087

邮 箱：709483006@qq.com